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布病、包虫病免疫及犬驱虫实施方案

**（试行）**

为确保2016年全区布病、包虫病免疫及犬驱虫工作的顺利进行，自治区兽医局组织自治区及地州相关专家经过认真研讨，制定了我区布病、包虫病免疫及包虫病驱虫的实施方案（试行）。

一、布病免疫

 **（一）免疫原则**

1.全区以县市为单位全面开展牛羊布病免疫。各县（市）根据监测结果，对于个体阳性率超过2%的必须采取免疫措施。

2.各县（市）可以根据监测结果，采取因地制宜、分区防控措施。布病监测个体阳性率1%以下的可以不免疫，个体阳性率在1-2%的由县市自行决定是免疫还是检疫净化。不免疫的县（市）必须采取检疫净化措施。

对于监测阳性率已经达到国家县级布病稳定控制区标准（连续3年血清学阳性率羊在0.1%以下、牛在0.2%以下，且病原学检不出布鲁氏菌）的乡镇可以由县（市）决定采取以乡（镇、场）为单位采取检疫净化措施。

2.布病不免疫，采取检疫净化措施的县（市）、乡（镇、场）必须由所在的地（州、市）畜牧兽医局审核同意后报自治区兽医局备案，自治区兽医局备案后予以公布。

3.种公畜禁止免疫，种畜场必须采取检疫净化措施。配种用种公畜必须经过布病检疫合格后方可配种。

4.奶牛原则上不免疫，优先采取检疫净化的措施。对于布病监测个体阳性率高于2%的规模奶牛场，各地（州、市）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采取检疫净化或者免疫措施。采取免疫措施的规模奶牛场由各地（州、市）畜牧兽医局进行审核并进行备案登记，并报自治区兽医局备案。

5.猪不免疫，采取检疫净化措施。

6.牛羊布病免疫以M5号苗为主，布病A19号苗主要分配给全区规模化牛场使用。

**（二）免疫范围**

根据布病免疫原则，各地确定辖区内实施布病免疫的区域、免疫的畜种以及数量等。

**（三）免疫程序**

1．严格按疫苗使用说明书推荐的方法和剂量进行免疫。

2．3月龄以上的羊用M5号苗免疫，皮下注射10亿活菌（一头份）。配种前1-2月免疫较好，怀孕母羊不能免疫。100头份的M5号苗稀释到100毫升，可免疫100只羊，每只羊皮下注射1毫升。

3．用A19号苗进行免疫时，犊牛3-8月龄是最佳时期，接种剂量为600亿CFU活菌（一头份）。9月龄以上的成年牛免疫推荐剂量为60亿CFU活菌（1/10头份）。

4．3月龄以上的牛需要用M5号苗免疫的，皮下注射250亿活菌（相当于羊注射剂量的25倍，注射剂量不超过2毫升）。配种前1-2月免疫效果较好。100头份的M5号苗稀释到8毫升，可免疫4头牛，每头牛皮下注射2毫升。

5.设立布病补免日（或周），及时对应免的牛羊进行补免，提高布病的免疫密度。

6.单独建立布病免疫档案，管理方式参照重大动物疫病的免疫档案。

**（四）人员防护**

1.免疫工作开始前要组织体检，摸清防控工作人员布病感染情况。

2.布病免疫人员在工作中必须做好个人防护，使用防护服、口罩、手套、护目镜等个人防护用品。必要时，在卫生医护人员的指导下，进行预防性用药。

3.在布病免疫过程中，推荐采取疫苗集中稀释、免疫前消毒压尘等措施。免疫结束后，必须对废弃疫苗瓶、注射器具、防护用品等进行消毒处理。

4.布病防控人员在工作中如感觉不适或出现持续低热的应立即停止免疫工作，并立即到当地的卫生医疗机构采取相应的检查、诊断、治疗措施。

**（五）注意事项**

1.疫苗的保藏、运输、使用过程中应按照要求在冷链条件下进行。

2.稀释的疫苗应在当天使用，未用完的不能隔天使用。

3.小尾寒羊不能采取注射方式进行布病免疫，可以采取灌服或点眼方式。

二、包虫病免疫

**（一）免疫原则**

1.自治区根据包虫病监测结果以及疫苗采购总量等情况，将监测阳性率高的地区作为重点区域。

2.包虫病的免疫对象为当年的存栏羔羊。

3.包虫病免疫与犬驱虫相结合，开展免疫的区域必须同时做好犬驱虫工作。

**（二）免疫范围**

1.根据监测分析数据等情况，自治区确定2016年度在塔城地区、伊犁州、博州以及南疆四地州（和田、喀什、克州、阿克苏）开展包虫病免疫工作。

2.上述地州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免疫区域及免疫数量，制定免疫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包虫病具体免疫工作。

 **(三)免疫程序**

1.存栏羔羊在2-4月龄（最好在羔羊断奶前）实施包虫病首免， 4周（或一个月）后实施一次加强免疫，此后对免疫羊每年进行一次强化免疫。

2.免疫方式为皮下注射，推荐注射量见说明书。

3.为降低免疫成本，提高免疫效率，可以设立免疫日（推荐每周设立1天），同时建立免疫档案，对免疫情况进行登记。

**（四）注意事项**

1.疫苗应避免阳光直射，用后的空瓶及相关用具等需消毒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2.体弱及病羊不能免疫。

3.疫苗稀释后，如不能当日用完，可在-20℃冻存，但只能冻融1次，不能反复冻融。

三、包虫病犬驱虫

**（一）驱虫原则及范围**

1.包虫病犬驱虫要犬犬驱虫，月月投药。

2．根据包虫病犬驱虫药采购数量，优先满足包虫病免疫区域。

3. 包虫病犬驱虫以农牧区的犬为主。

4.采取措施减少无主犬、流浪犬数量。对于无主犬、流浪犬相对集中的地方，可以组织进行投药驱虫。

**（二）驱虫程序**

1.防疫员要对所辖区域的犬进行登记。

2.设定犬驱虫日，由防疫员对所有登记的犬定期按时进行驱虫，同时做好驱虫档案的记录。

3.犬的驱虫剂量推荐为5-10毫克/公斤体重，10-20公斤的犬投药1片，10公斤以下的犬投药半片。

4.建议每年的6-8月为首次驱虫的最佳时间段。

5.定期驱虫时犬要栓养，建议驱虫后连续三天的犬粪便要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注意事项**

1.投药时要注意个人防护，被犬咬伤后要及时就近进行狂犬病疫苗免疫。

2.屠宰场包虫病病变脏器要采取高温或掩埋等无害化处理措施，严禁喂犬或随意丢弃。

3.犬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可采取堆积发酵、掩埋、暴晒或生石灰覆盖等措施，杀灭粪便中可能存在的虫卵。